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研究中心 112 年度自我評鑑作業須知

111年5月16日第110學年度第3次校評鑑委員會通過
111年6月6日政研發字第1110015766號函發布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非建置性校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中心)凸顯特色研究領域,促進資源整合與運用,提升校務運作效率與發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規劃112年度研究中心自我評鑑,俾呈現研究中心之學術成就與營運成效,建立績效確保機制。

- 一、適用對象：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台灣研究中心、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華人宗教研究中心、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人文中心及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等7個單位。
- 二、作業期程：112年4月起至113年11月止,合計20個月。請研究中心於以下期程內完成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日期	辦理事項
112年4月	研究中心於112年4月底前,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或通過政府政府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證明文件,提請校評鑑委員會審查。
112年6月至 112年11月	研究中心依據校評鑑委員會之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提送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並於112年11月底前辦理自我評鑑(含實地訪評)。
113年1月	研究中心就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於113年1月底前研擬並提送「改善方式及時程表」。
113年2月	本校召開校評鑑委員會,備查研究中心自我評鑑「改善方式及時程表」。
113年9月	研究中心於113年9月底前提送改善成果報告。

113 年 10 月	本校召開校評鑑委員會，備查研究中心成果報告。
113 年 11 月	研究中心上網公告自我評鑑結果及成果報告。

三、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一)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內容，包含：評鑑目的、自我評鑑項目、自我評估指標及實施方式、評鑑組織及運作、評鑑作業時程、結果改進及追蹤管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二) 自我評估項目及自我評估指標

1. 研究中心得就「中心目標、組織運作、中長程發展目標、特色與優勢表現」、「中心研發出版、學術貢獻與社會影響力」、「以中心名義執行整合型計畫或爭取外部資源情形」、「中心研發成果之水準在國內外學術界的相對地位」及「中心對於所面臨的問題及挑戰之因應策略與改善情形」等訂定自我評估項目，呈現學術成就與營運績效。

2. 自我評估指標依研究中心訂定自我評估項目內容，設計該項目之自我評估指標，舉例如下：

(1) 中心目標、組織運作、中長程發展目標、特色與優勢表現。包含：中心定位、人力配置、運作概況、中長程發展目標達成情形、特色研究領域與優勢表現等，藉以瞭解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世界學術潮流趨勢之切合性。

(2) 中心研發出版、學術貢獻與社會影響力。包含：研發成果獲獎、發表或出版等數量與品質；研發成果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或研習活動；研發成果在產、官、學之應用情形或社會影響力等具體貢獻。

(3) 以中心名義執行整合型計畫或爭取外部資源情形。包含：中心在自給自足方面的成果；研究人員獲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研究計畫獎(補)助情形；以及參與其他教學、研究單位

或與企業組織合作，參與整合型計畫校內外跨領域議題及人力整合表現。

- (4) 中心研發成果之水準在國內外學術界的相對地位。包含：就研究型大學或研究機構之院、所，國內外至少擇一條件相當者進行比較。
- (5) 中心對於所面臨的問題及挑戰之因應策略與改善情形。
- (6) 其他：研究心得自訂其他凸顯特色研究領域之自我評估項目及自我評估指標。

(三) 評鑑組織

研究中心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並得參考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遴聘評鑑委員。

四、自我評鑑報告

- (一) 撰寫方向：請參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所列之內容，闡明本次與前次（106 年）評鑑間最大之改進與突破（前次評鑑意見改善情形），並依自我評鑑項目及自我評鑑指標，就發展現況、未來發展規劃等撰寫。

(二) 共同性文件

- 1. 研究中心組織圖
- 2. 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清單及重要研發成就表
- 3. 研究中心之國內外諮詢委員名單及任期一覽表
- 4. 上次評鑑改善情形
- 5. 自評表
- 6. 其他足以展現學術表現或與教學、服務、社會貢獻有關之佐證文件

- (三) 自我評鑑報告請研究中心至少於實地訪評前 2 週，提送評鑑委員參考。

五、實地訪評活動：包含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

六、評鑑結果及後續措施

- (一) 評鑑結果：綜合評估分為「通過」及「待改進」二種。

（二）後續措施

1. 綜合評估結果為「通過」及「待改進」之研究中心，均須就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於 113 年 1 月底前研擬並提送「改善方式及時程表」至校評鑑委員會備查。
2. 研究中心於 113 年 10 月底前提送改善成果報告至校評鑑委員會備查，以及於同年 11 月底前上網公告自我評鑑結果及成果報告。
3. 綜合評估結果為「待改進」之研究中心，請於三年內（115 年前）再次完成自我評鑑。前揭評鑑結果仍列為「待改進」者，得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進行該中裁撤之審議（請參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第 11 條）。

七、研發處將自學校行政系統產製個別研究中心有關報表，提供評鑑委員瞭解。敬請研究中心成員隨時更新個人論著目錄或教師經履歷系統之資料。

八、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研究中心應落實自給自足，所衍生各項費用，例如：人事費、場地費、水電費等，均由中心自籌或接受委託、補助、受贈等方式支應；研究中心之收入應優先編列支應場地費用。

九、若研究中心執行無行政管理費支全校性大型專案，且符合以下情形者，得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視個案折抵場地費：

- （一）研究中心所執行政府機關計畫按規定不得提列場地費。
- （二）收入不足以支應場地費。

十、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中心評鑑作業期程

研究中心於 112 年 4 月底前繳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校評鑑委員會審查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研究中心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並於 112 年 11 月底前辦理實地訪評

研究中心就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於 113 年 1 月底前提送「改善方式及時程表」

校評鑑委員會備查
「改善方式及時程表」

研究中心於 113 年 9 月底前提送改善成果報告

校評鑑委員會備查
「成果報告」

研究中心於 113 年 11 月底前上網公告
自我評鑑結果及成果報告